

2026.03.15 講道 29 講

講題：前程吉凶在上帝手中

經文：使徒行傳 23：1-11

前情提要：

從 22 章保羅用希伯來話為自己辯護，並敘述歸主的經過後，「主向我說：『你去吧！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裡去。』」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，就高聲說：

「這樣的人，從世上除掉他吧！他是不當活著的。(徒 22：21-22)

「22：27 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：「你告訴我，你是羅馬人嗎？」保羅說：

「是。」v28 千夫長說：「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。」保羅說：「我生來就是。」v29 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就離開他去了。千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人，又因為捆綁了他，也害怕了。v30 第二天，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，便解開他，吩咐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都聚集，將保羅帶下來，叫他站在他們面前。(徒 22：27-30)接著是我們今天主要的經節

一、假冒偽善的大祭司 vv1-5

1 保羅定睛看著公會的人，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，直到今日。」

當保羅定睛 ἀτενίσας (凝視) 動，第一簡單過去 主動 分詞 主格 單數 陽性，這個原文字出現在(使徒行傳有 1：10、7：55、3：4、6：15、11：6、13：9 共 6 次)指凝視的意思，指專心注視著所有的人說：當我信主後我所做的事在上帝的面前，都事藉著上帝的公義憑著善的良心來行，保羅宣稱直到今日。(徒 24：16)「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上帝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」直到目前為止，我是無可指謫的。(林後 1：12)「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，見證我們憑著上帝的聖潔和誠實；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，乃靠上帝的恩惠，向你們更是這樣。」(林後 2：17)「我們不像那許多人，為利混亂上帝的道；乃是由於誠實，由於上帝，在上帝面前憑著基督講道。」(林後 4：2)「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；不行詭詐，不謬講上帝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上帝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」從這些經文可以更佳清楚明白，保羅認信後一再地強調自己是第一手，直接領受從上帝而來的救贖之恩，跟誰都無關，也再一次確認自己所做的見證，是按上帝的旨意用新生命行出來，到目前為止還在持續中。(我不管你們說甚麼，但我清楚靠著上帝我可以行出良心來。卻被人掌嘴…

2 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。

在保羅分訴自己在未信主前對基督徒的迫害，在使徒行傳 9：1-2 節，他知道，大祭司和其他領袖可以見證這點他甚至由大祭司和長老發出的信件，有權去見大馬士革的弟兄，他就是那裡的猶太人捆綁一些信奉那道路的人回耶路撒冷，那這信件的背後有長老，而使徒行傳 9 章的敘述增加了一些細節指的是公會。而那時的大祭司是該亞法，但現在是亞拿尼亞，我們不應忽略保羅自己現在受捆綁，而說出這番話的反諷之處，他為神大發熱心，但不是根據知識，(羅馬書 10 章 2 節)是神改變這事，上帝可以將迫害者變成敬虔的人，所以，當大祭司亞拿尼亞吩咐站著的人打保羅的嘴，也有學者認為是在 21：28 保羅分訴自己生來就是羅馬公民，而這位大祭司確是花錢行賄才得來羅馬公民身分就已經得罪了他，使他心裡不滿，所以才行了這麼一個怪異的行為，當一個人莫名其妙的被搥耳光，這是非常不被尊重是奇恥大辱的對待。我想保羅也不是省油的燈，他有上帝而來的智慧幫助……

3 保羅對他說：「你這粉飾的牆，神要打你！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，你竟違背律法，吩咐人打我嗎？」

這裡可以看出保羅也不是好惹的他的回應是強硬的，你這粉飾的牆，如一睹抹灰洗過的牆，虛有其表，外表看似清潔，內在卻沒有深度，隱藏著汙穢，表示這個人表面好像清潔和堅固的牆，但實際上是不潔和不牢固的，所以保羅也說了，上帝要打他，他是虛偽，違反他聲稱的律法，因為在證明保羅有罪前，應當假設保羅是無辜的，視為無罪而不是先動刑。

4 站在旁邊的人說：「你辱罵 神的大祭司嗎？」

那些和大祭司一起的人責備保羅污辱他，辱罵 *λοιδορεῖς* 這個動詞在使徒行傳中只在這裡出現，它是宗教爭端時常見的詞，但在新約聖經其他的地方只出現三次在(約翰福音 9 章 28 節)猶太人回應耶穌；哥林多前書 4 章 12 節「被辱罵時，我們祝福」；(彼得前書 2 章 23 節)耶穌在死時被辱罵。P.982(美國麥種)

5 保羅說：「弟兄們，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；經上記著說：『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』」

這是很矛盾的一句話，這裡學者有幾種說法，1)說保羅眼睛剛好，所以視力不好，2)說保羅沒有聽見他的命令，3)費茲梅說保羅離開耶路撒冷太久了，不認識這位大祭司亞拿尼亞，最後，我個人支持馬歇爾提出的觀點，這裡是反諷的

意思，因為他的做法不像是一位長官的態度，而保羅熟悉律法，保羅知道百姓們應當尊敬長官，這是大家都知道的，但大祭司的行為讓人看不出是有這樣位高權重的身分，行為與身分不符(台語：行為不像樣)。也可以說穿著祭司袍或沒穿祭司袍都應該有其榜樣，本身也要遵守律法，就算有錯要定罪也要審問明白，況且保羅是羅馬公民是有身分的，不是隨意可以定罪的，更何況還未搞清楚就動刑，這是違背律法的，所以保羅清楚明白的告訴他們，經上記著說：『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』」這我都清楚也遵守，只是這人真是大祭司嗎？

只因當時已經引發群憤，保羅

二、靈機一動轉移焦點 vv6-9

6 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，一半是法利賽人，就在公會中大聲說：「弟兄們，我是法利賽人，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。我現在受審問，是為盼望死人復活。」

7 說了這話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，會眾分為兩黨。

法律上對復活的信仰和基督教的信仰接近，引致群眾的有討論和產生分歧，因為保羅認為復活是可能的，法律上人接受這個觀點，但撒都該人卻不信復活，「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」(路 20：27a)而經文的 7-10 節使用的爭論這個詞來指向分歧在第 9 節稱那不同意見大大的爭吵，這個詞在使徒行傳往往用來指分歧，例如耶路撒冷會議的分歧，這個詞在新約出現了 9 次有 5 次是在(使徒行傳 15：2、19 章 40 節、23 章 7、10 節、24 章 5 節)。

8 因為撒都該人說，沒有復活，也沒有天使和鬼魂；法利賽人卻說，兩樣都有

9 於是大大地喧嚷起來。有幾個法利賽黨的文士站起來爭辯說：「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惡處，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，怎麼樣呢？」

爭辯 *διεμαχόμεν* 爭執尖銳 動詞不完成 關身形主動意 直說語氣 第三人稱 複數，新約聖經唯一出現一次。

在原始基督教的歷史中是重要的，因為路加使用的傳統仍然讓人生動地感受，儘管福音必然包含傳講，內容上的所有差別，使徒的傳道較接近的，是流行的信仰和思想的世界，法利賽主義在很大程度上植根於此，遠超過耶路撒冷的祭司神學，後者被視為屬於撒都該人的，但那是貶義的，因此絕對是外來的。在聖經以外沒有一份文本說撒都該人這樣完全否定天使和鬼魂，事實上撒都該人視為權威的五經肯定這類存有的存在。

有一句俗語說：「狗咬狗，一嘴毛。」雙方互相爭鬥，互相攻擊，最終兩敗俱傷，彼此都沒有好下場，表示先讓這一群要打死保羅的人起內鬨，反倒讓法利賽人為保羅說話：「我們看不出這人有甚麼惡處，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對他說過話，怎麼樣呢？」這句話對撒督該人是一項挑戰…

很多人認為路加在這裡描述的，是我相信天使有完整的階級以及他們在末世論中的角色，這個觀點是撒督該人拒絕的觀念，包括拒絕相信天使是執行者，對保羅的猶太聽眾來說，爭論集中在這二點上：1)復活的可能；2)某種特定的超自然能力對保羅說話。

提到盼望和復活，很可能是重言法：那是植根於復活的盼望，而這個觀念的舊約聖經和猶太根源指向對死後生命的盼望，在(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(但以理書 12：2)盼望這個詞在使徒行傳出現 8 次，而在這卷書結尾時保羅解釋他的信息更多使用這個詞，他想引他們彼此辯論，他也提出他是因為持定猶太人的一個教導而受審的。而律法指向應許和盼望這個主題，在使徒行傳十分常見，(24：15，20-21，26：6-7，26-29，28：20)。我們也看見路加福音——使徒行傳以多種方式處理律法，耶穌通常視律法為誡命，特別是在別人問他神學問題時，因為這是耶穌的聽眾與律法的關係，但律法也可以視為關於應許，(路 16：16，5：33-39，6：1-11)而這是保羅在這裡處理律法的方式，身為相信神的猶太人，表示有盼望包括對復活的盼望。P.985-986

三、雖然凶險主仍掌權 vv10-11

10 那時大起爭吵，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，就吩咐兵丁下去，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，帶進營樓去。

在大起爭吵中恐怕保羅被他們撕成兩半，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保羅從眾人當中搶出來，因在混亂中的群眾可能造成受傷或危及生命，帶進營地去。(麥種)

千夫長害怕保羅被他們拉斷，就命令軍隊下去從他們的中間抓走他，領到營地裡面。(信望愛)

11 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，說：「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」

當天晚上主再向保羅顯現，路加福音 2 章 9 節主的天使與榮光。(使徒行傳 12：7 主的天使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全都被數算。16：9 夜間異象，18：9 在夜

間異象中看見主，他們可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。22：17 在魂由向外中看見主，27：23-24「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，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，說：24『保羅，不要害怕，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，並且與你同船的人，神都賜給你了。』」主的天使這個行動肯定他的宣稱。祂告訴保羅要有勇氣，因為保羅會在羅馬做見證，好像他在耶路撒冷作見證那樣，但這次顯現主要是保羅實行的計畫。

例證，秀滿姐在長青分享三條魚的主題，而這三條魚的核心就是上帝智慧的言語，「如經上所記：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(林前 2：9)世人眼未見、耳未聽、心未想的事都在上帝的手中超乎我們所求所想，保羅在他的一生中從迫害教會到認信在主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裡，在世人的眼光中所看是越走越糟，以前的言詞鑿鑿喜見司提凡被石頭打死，保羅還幫稱兇手拿衣好動手，反觀如今的保羅 v10「那時大起爭吵，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，就吩咐兵丁下去，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，帶進營樓去。」這些迫害是鮮明的，明明可見得但為何他還如此堅定地持守這道，生命見證主耶穌如何反轉他的生命，直至如今被主耶穌使用來見證主的榮耀，並且還要上告羅馬，這事也都在上帝恩手中，v11 當夜，主站在保羅旁邊，說：「放心吧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，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」

例證，有人用了 8 年的時間照顧幼兒，在幼兒獨立上小學了，這位媽媽開始尋找第二次就業，心裡想並付出行動的同時，上帝賞賜一分天上掉下來的禮物，而這禮物正符合第二次就業的需要，這裡我要說是，好像我們都是講成功好的例子，但這真是主耶穌聽見她內心的需要，因為她是真實的活在主愛裡。

結論：前程吉凶在神手中，保羅為自己的信仰辯護，他明白自己所信的是什麼，他不但有能力像聆聽他的人表達這個信仰，更是提到復活的盼望他向猶太人談論過的教義，且能夠在多個角度來思考，甚至於能夠在不同的角度當中，他能夠有效地使猶太人聽眾來連結植根於一個事實，基督教視它本身為猶太盼望及自然的延續，上帝是萬物的創造主，這個觀念與他們連結，面對假冒為善的大祭司保羅有智慧的來轉移焦點，雖然看似危及生命時的兇險，但終究是主掌權。